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中 期 報 告 **2010**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4
其他披露資料	29
公司資料	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布料業務」）、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業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及高檔紗線（「紗線業務」）。

經營及財務回顧

艱難的經營環境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繼續壓抑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的整體前景頗為晦暗及仍然被不同的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業績難免轉虧。為符合相關會計規例，本集團若干業務單位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性合約確認撥備，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令到虧損幅度進一步擴大。然而，有關減值全屬非現金性質及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鑑於目前面對的嚴峻逆境，以及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根據有關各方達成之安排，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Famepower」）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而Famepower亦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成功進行此項集資活動，足見投資者對本集團之管理層和長遠發展潛力充滿信心。

本集團之營業額微升4.6%至人民幣214,4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4,800,000元）。布料業務與貿易業務之銷售均告下跌。由於紗線業務在二零零九年三月才開始投入營運，因此與期內的全部六個月銷售貢獻相比，紗線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錄得的銷售較低。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1.7%。來自布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而紗線業務則錄得毛損。成功優化銷售組合令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得以提升。

其他收入減少37.5%至約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00,000元),主要由本集團之技術進步獲得人民幣1,000,000元的政府獎勵金及人民幣500,000元的利息收入所組成。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進一步下降2.98倍至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70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淨額人民幣900,000元),主要由人民幣1,100,000元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人民幣2,9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及人民幣300,000元的匯兌收益所組成。期內,已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性合約計提人民幣28,7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之撥備。此外,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17,2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及人民幣111,300,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分銷及銷售費用增加10.2%至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00,000元)。行政費用幾近維持不變,為人民幣16,6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6,600,000元)。融資成本微跌2.8%至人民幣7,9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100,000元)。

市場展望及未來前景

各主要經濟體系的政府實行全面的財政和貨幣政策後,目前已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開始回穩並逐漸從二零零八年爆發的金融海嘯中復甦過來。然而,市場仍然關注現時令人鼓舞的改善跡象會否消失,令到全球陷入雙底衰退。

面對目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繼續評估整體業務策略,並將審時度勢作出必須的調整及監察旗下的資源調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恢復本身之盈利能力,與此同時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加強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將以極為審慎的態度致力發掘和把握具備高發展潛力的項目。

董事會深信，憑藉本集團務實的经营理念以及管理層和員工全力以赴的努力，本集團將作好準備克服短期內的一切困難。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及感到樂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30,7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96,600,000元），融資來源為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13,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1,200,000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6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元）和股東權益約人民幣416,1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3,5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3,5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000,000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7,8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揭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為浮息貸款並以港元計值，而短期銀行貸款屬定息貸款並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由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設立的押記、本公司和一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和銀行存款抵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穩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0（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資本負債比率（由按揭貸款及短期和長期銀行貸款組成之借款除以股東權益之比率）上升至約77.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主要是由於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性合約確認非現金撥備，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令到股東權益大減所致。本集團一向奉行謹慎之理財管理。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約人民幣8,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800,000元）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及匯兌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營運、銷貨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也沒有為對沖目的而使用任何財務工具。本集團於適當時候將會考慮持有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涉及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傭關係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聘用約1,400名員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名員工）。僱員之薪金待遇在聘用有關僱員之司法權區內甚具競爭力，藉此吸引、保留及激勵僱員。本公司會定期檢討薪津待遇。另外，本集團亦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8至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而經重列)
營業額		214,352	204,838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90,345)	(163,653)
毛利		24,007	41,185
其他收入		1,503	2,40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3,677)	(923)
就虧損性合約確認之撥備	14	(28,663)	-
以下項目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196)	-
— 預付租賃款項		(111,297)	-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32)	(2,569)
行政開支		(16,623)	(16,624)
融資成本		(7,864)	(8,0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62,642)	15,379
稅項	7	(4,077)	(2,817)
本期間(虧損)溢利		(566,719)	12,56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	5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66,602)	12,620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8	人民幣(50.4)分	人民幣1.3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51,971	754,183
預付租賃款項		64,055	174,87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3,776	27,433
		<u>429,802</u>	<u>956,491</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920	205,1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44,263	126,707
預付租賃款項		1,388	3,7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85	45,5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47	58,995
		<u>500,903</u>	<u>440,0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6,288	137,793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13,000	19,100
虧損性合約撥備	14	28,663	-
稅項		4,939	3,946
按揭貸款		552	550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份		56,646	98,221
短期銀行貸款		262,950	191,550
		<u>513,038</u>	<u>451,160</u>
流動負債淨額		<u>(12,135)</u>	<u>(11,0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7,667</u>	<u>945,4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按揭貸款		1,589	1,882
資產淨值		416,078	943,5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7,055	107,364
儲備		299,023	836,168
總權益		416,078	943,532

第8至2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通過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施少雄先生
主席

施展鵬先生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虧絀)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7,364	271,650	98,731	1,976	87,764	376,047	943,532
本期間虧損	-	-	-	-	-	(566,719)	(566,719)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17	-	-	117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117	-	(566,719)	(566,602)
發行股份	9,691	30,042	-	-	-	-	39,733
就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585)	-	-	-	-	(585)
	9,691	29,457	-	-	-	-	39,14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7,055</u>	<u>301,107</u>	<u>98,731</u>	<u>2,093</u>	<u>87,764</u>	<u>(190,672)</u>	<u>416,07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8,855	246,391	98,731	1,902	76,788	387,400	910,067
本期間虧損	-	-	-	-	-	12,562	12,56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8	-	-	5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8	-	12,562	12,62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8,855</u>	<u>246,391</u>	<u>98,731</u>	<u>1,960</u>	<u>76,788</u>	<u>399,962</u>	<u>922,687</u>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與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繳入資本總額之總和扣除其後向股東作出之分派。

按有關中國大陸（「中國」）外資企業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之法定盈餘儲備金。有關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及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4,148)	57,807
投資業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64)	(41,3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755	(4,900)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9,622)	64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6,631)	(45,612)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7,548)	(7,7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733	-
就發行新股份支付之開支	(585)	-
新訂銀行貸款	188,650	137,250
償還銀行貸款	(158,525)	(144,728)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6,391)	(55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5,334	(15,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445)	(3,611)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995	52,9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47	49,3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47	49,34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6,719,000元之大額虧損（主要源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租賃款項分別確認人民幣417,196,000元及人民幣111,297,000元之減值虧損），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135,000元及附註14所詳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380,000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情況。

鑑於本集團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及為優化本集團流動資金的運用，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在銀行信貸融資到期時重續並增加有關信貸融資，以便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經營業務。此外，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未動用銀行備用信貸額人民幣11,716,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34,000元），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悉數支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是履行合約之責任而導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根據該合約將可收取之經濟利益的合約。合約項下之不可避免成本反映退出該合約的最低淨成本，此為按照履行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懲罰兩者中的較低數額。當本集團有虧損性合約時，合約項下的不可避免成本予以確認及計量為撥備。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取得控制權後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規定，亦已經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提前應用。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所適用之交易，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對於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以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則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或會受到該等交易所影響。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經對租賃土地的分類進行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且將租賃土地作為預付款項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刪除了租賃土地必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此項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的分類應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為基準，即一項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給承租人。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租賃開始日已經存在的資料而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仍未屆滿之租賃土地的分類。經重新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對本集團並無影響，亦無需作重新分類。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集團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改)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 獲得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以及商品貿易。上述三個分部是本集團匯報分類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分部如下：

-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 商品貿易：布料及成衣貿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分析如下：

有關此等分類之資料呈列如下。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				
—對外銷售	172,716	194,336		
—分類間銷售	1,726	6,982		
	<u>174,442</u>	<u>201,318</u>	(165,863)	30,966
生產及銷售高密度和高檔紗線	35,606	1,936	(382,583)	(4,004)
商品貿易	6,030	8,566	(3,621)	(955)
	<u>216,078</u>	<u>211,820</u>	<u>(552,067)</u>	<u>26,007</u>
對銷	(1,726)	(6,982)	—	—
	<u>214,352</u>	<u>204,838</u>	<u>(552,067)</u>	<u>26,007</u>
利息收入			466	605
未分配集團開支			(3,177)	(3,139)
融資成本			(7,864)	(8,094)
			<u>(562,642)</u>	<u>15,37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分類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集團開支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之業績，這是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董事會)作出匯報之方法。

5. 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表現因為市場尚未復甦而轉差，而銷售訂單和利潤率均較董事所預期者有大幅下跌。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情況為減值跡象。因此，本公司董事審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可撤回承擔(包括已付按金)之情況並認為有關項目出現減值。因此，參考獨立外界估值師美國評估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董事已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不可撤回承擔確認人民幣417,196,000元、人民幣111,297,000元及人民幣28,663,000元之減值虧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及其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減值評估中一共有六個現金產生單位。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另外五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則基於在用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流量預測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測比較出現重大變動，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假設出現變動。在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是有關貼現率、增長率、毛利率及預測年期之假設。管理層對於可反映資產回報之貼現率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作出估計。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建基於營運增長預測。預測年期是建基於現有(而非任何新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來運用的情況和預期。

於本期間，本集團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而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覆檢，而現金流量預測則衍生自管理層批准的相關最近期財務預算，而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預測年期是介乎3.5至18.5年。現金流量預測當中使用的貼現率為9.5%，此反映資產回報之貼現率和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有風險。由於競爭激烈和市場前景不明朗，增長率持平，而毛利率則介乎8.3%至25.6%。此等增長率及毛利率乃建基於本公司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本集團擁有	33,501	27,44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191
	<hr/>	<hr/>
	33,501	27,637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成本內之折舊	(258)	(260)
	<hr/>	<hr/>
	33,243	27,377
	<hr/>	<hr/>
呆壞賬撥備	2,895	1,069
存貨撥備*	7,300	—
	<hr/> <hr/>	<hr/> <hr/>

* 計提存貨撥備主要是因為可變現淨值於期內下跌。

7. 稅項

稅項支出代表根據中國司法權區之當期稅率計算之中國大陸（「中國」）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之相關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可獲豁免一半的中國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起，有三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獲得此項豁免。對於獲得此豁免的附屬公司而言，有關豁免於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過渡安排下仍然適用。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人民幣628,571,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05,000元）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而可以此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無就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內未有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81,930,000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1,273,000元）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可控制該等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該等暫時差額在可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期間之綜合（虧損）溢利人民幣566,719,000元（二零零九年：溢利人民幣12,56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24,704,420股（二零零九年：965,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人民幣48,51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5,083,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0,984	21,365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	110,776	102,38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503	2,956
	<hr/>	<hr/>
	144,263	126,707
	<hr/> <hr/>	<hr/> <hr/>

給予客戶之付款條款主要是記賬連同收取按金。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211	16,272
91至180日	1,760	2,515
181至270日	1,867	919
271至365日	1,146	191
超過365日	-	1,468
	<hr/>	<hr/>
	20,984	21,365
	<hr/> <hr/>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0,462	27,295
應付票據		
— 有抵押	34,985	45,540
— 無抵押	11,714	17,160
	<hr/>	<hr/>
	77,161	89,995
客戶之按金	54,690	27,97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560	109
第三方墊款*	4,650	14,1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27	5,611
	<hr/>	<hr/>
	146,288	137,793
	<hr/> <hr/>	<hr/> <hr/>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賬齡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9,717	50,146
91至180日	25,736	31,157
181至270日	5,851	4,184
271至365日	2,343	1,591
超過365日	3,514	2,917
	<hr/>	<hr/>
	77,161	89,995
	<hr/> <hr/>	<hr/> <hr/>

購買商品之平均除賬期為90至180日。

1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連人士名稱：		
施少雄先生 ⁽¹⁾	-	4,000
蔡朝敦先生 ⁽²⁾	-	2,100
漳州泰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漳州泰景」) ⁽³⁾	13,000	13,000
	<u>13,000</u>	<u>19,100</u>

⁽¹⁾ 施少雄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²⁾ 蔡朝敦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及施少雄先生之內弟。

⁽³⁾ 漳州泰景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施少斌先生擁有40%權益。施少斌先生乃施少雄先生之胞弟。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3.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00,000	200,000	965,000	96,500
— 私人配售股份	—	—	96,500	9,650
	<u> </u>	<u> </u>	<u> </u>	<u> </u>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2,000,000	200,000	1,061,500	106,150
— 私人配售股份	—	—	110,000	11,000
	<u> </u>	<u> </u>	<u> </u>	<u> </u>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000,000</u>	<u>200,000</u>	<u>1,171,500</u>	<u>117,150</u>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7,055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36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有關人士訂立配售安排，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 (「Famepower」) 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361元)之價格，向投資者私人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87%。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的配售價。該等新股份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獲授之一般授權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發行。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44,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148,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及營運資金。

14. 資本承擔及虧損性合約撥備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	<u>8,380</u>	<u>21,831</u>

- * 就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資本開支而言，已就虧損性合約計提人民幣28,663,000元撥備。上列的人民幣8,380,000元金額代表已訂約之資本開支扣除虧損性合約撥備及已付按金之數。

1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董事酬金人民幣70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725,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若干短期銀行貸款是由以下有關連人士就最高擔保額作出擔保：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施少雄先生	28,000	28,000
蔡朝敦先生	30,000	30,000
邱豐收先生 ⁽¹⁾	80,000	80,000
共同擔保*	28,700	28,700
	<u>166,700</u>	<u>166,700</u>

* 有關信貸融資是由蔡朝敦先生、邱豐收先生及傅建華先生⁽²⁾作共同擔保。

⁽¹⁾ 邱豐收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²⁾ 傅建華先生為本集團之副總經理。

16.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詳情載列如下：

	如前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¹⁾	(164,680)	1,027	(163,653)
其他收入 ⁽²⁾	3,577	(1,173)	2,404
行政開支 ⁽³⁾	(17,693)	1,069	(16,624)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¹⁾⁽²⁾⁽³⁾	-	(923)	(923)
	<u> </u>	<u> </u>	<u> </u>

(1) 重列代表將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支出及其他)，從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2) 重列代表將匯兌收益從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3) 重列代表將呆壞賬撥備重新分類至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

其他披露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施少雄先生	公司權益及信託創辦人 (附註1)	571,948,720股 好倉	48.82
	公司權益(附註2)	28,051,280股 好倉	2.40
	實益權益(附註3)	2,000,000股 好倉	0.17
蔡蓓蕾女士	公司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附註1)	571,948,720股 好倉	48.82
	公司權益(附註2)	28,051,280股 好倉	2.40
	家族權益(附註3)	2,000,000股 好倉	0.17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Famepower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48.82%之股權，而Famepower Limited由一間信託公司Feder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全權信託The Sze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擁有100%權益，The Sze Trust之創辦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為施少雄先生(「施先生」)，而全權受益人為施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蔡蓓蕾女士但不包括施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Peilei Charitable Limited(「PCL」)擁有本公司約2.40%之股權，PC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施先生及蔡蓓蕾女士擬將PCL所持股份用於慈善用途。
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施先生實益擁有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0.17%之股權)。蔡蓓蕾女士為施先生之配偶及被視為於該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董事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已予更新及增至106,150,000股股份，即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並無變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披露。

期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有關人士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Famepower Limited (「Famepower」) 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私人配售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7.87%。同日，本公司與Famepower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41港元之價格認購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價相等於上述的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4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之淨認購價約為0.40港元。上述配售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而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用作營運資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有否不遵守標準守則而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署的160,000,000港元三年期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中載有條文（「條文」）規定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施少雄先生（「施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且對本公司保持管理上的控制權，以及施先生及其家屬成員須共同（直接或間接）維持本公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於回顧期間，有關條文已獲適當遵守。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其中呂小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議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督外聘核數師能否保持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會計政策。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施少雄先生(主席)
邱豐收先生
蔡蓓蕾女士
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呂小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提名委員會

呂小強先生(委員會主席)
曾慶福教授
趙蓓教授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漢雄先生
BA (Hons.), CPA, ACA, FCCA, ACS, ACI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裕街12號
經達廣場6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707